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亭靜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2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16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亭靜幫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

「上開賭博網站則提供如附表所示麻將、百家樂、妞妞等賭博項目供人下注對賭，吳亭靜並以其所有之街口支付帳戶收受發布推廣貼文之報酬約數百元」，應更正為「上開賭博網站則提供麻將、百家樂、妞妞等賭博項目供人下注對賭」；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亭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又被告幫助賭博行為，本質上具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為包括一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供給賭博場所、聚

01 眾賭博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
02 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刊登賭博網站之廣告，幫助賭
04 博網站經營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不僅助長投機風氣，更破壞
05 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6 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其教育程
07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
11 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
12 之宣告。查被告本案僅為聚眾賭博罪之幫助犯，被告於偵訊
13 時稱：沒拿到報酬(詳偵卷第64頁)，且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
14 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聚眾
15 賭博之正犯朋分贓款，是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
16 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68條

3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427號

03
04 被 告 吳亭靜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亭靜基於幫助圖利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於民
11 國112年7月1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受經營「鳳梨歡樂城」
12 賭博網站之人所託，以每發布一則推廣貼文可獲取新臺幣
13 （下同）0.5元之對價，由吳亭靜以臉書暱稱「靜兒」之帳
14 號，在臉書公開社團中發布「鳳梨歡樂城」賭博網站之文字
15 介紹、客服聯絡方式等資訊，並以其所有之LINE帳號（ID：
16 aa781210號）向賭客介紹「鳳梨歡樂城」內賭博遊戲之玩法
17 而幫助招攬賭客，上開賭博網站則提供如附表所示麻將、百
18 家樂、妞妞等賭博項目供人下注對賭，吳亭靜並以其所有之
19 街口支付帳戶收受發布推廣貼文之報酬約數百元。嗣警於網
20 路上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情，而通知吳亭靜到案說明，始悉
21 上情。

2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亭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前有賭博前科，因而受「鳳梨歡樂城」賭博網站所託，以臉書暱稱「靜兒」之帳號代為發布廣告貼文、招攬賭客，並以其所有

01

		之LINE帳號向賭客介紹賭博網站內容。
2	臉書推廣貼文	證明臉書暱稱「靜兒」之帳號，在臉書公開社團中發布「鳳梨歡樂城」賭博網站之文字介紹、客服聯絡方式等資訊。
3	LINE訊息截圖	證明LINE帳號（ID：aa781210號）之人向賭客介紹「鳳梨歡樂城」內賭博遊戲之玩法。

02

二、查被告吳亭靜受託刊登廣告，使上開賭博網站得遂行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等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之幫助圖利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又被告幫助賭博行為，本質上具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於刑法評價上，堪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應為包括一罪。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報酬)，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8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 0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